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按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情况较为复杂，相关的法律、商业、财务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量较大且目前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及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2018年3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2017年12月19日）起不超过6个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2017年12月19日）起

不超过 6 个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相关人员任职安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调整相关人员任职安排，有利于提升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利于公司对重组标的公司的有效管理，符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任职安排调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叶陈刚

钟晓林

Key Ke Liu

2018 年 2 月 28 日